

浙财院〔2006〕220号

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

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室：

现将《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 2.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评估指标

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

附件1

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建设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，一类课程建设是我校课程建设的中间环节，也是精品课程建设的基础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一类课程建设工作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效果，根据《浙江财经学院“十一五”课程建设规划》（浙财院〔2006〕219号）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章 一类课程建设的原则和重点**

**第二条**  一类课程建设的原则

1.以点带面、点面结合。校级一类课程建设以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一类课程建设为基础，是我校课程梯度建设的中间环节，应有较宽的建设面和较好的建设基础。

2.突出重点，统筹兼顾。一类课程立项建设，既要突出重点，又要考虑到专业分布面及有利于课程群建设、课程体系的优化、课程结构的完善。

**第三条** 一类课程建设的重点

1.在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等方面基础、条件与成效相对较好，对专业培养目标起重要作用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。

2.省级和校级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的相关课程及体现学科特色的核心课程。

**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**

**第四条** 范围

申报课程必须已在我校全日制本科各专业连续开设3年以上，且是二级学院（部）一类课程，有一定的建设基础，一般应是学校的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。

**第五条** 条件

1.申报课程原则上由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较丰富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课程负责人，主讲教师不少于3人，数量应满足教学需要，结构要合理，根据课程需要，配备一定的实验教师和助教；

2.申报课程应有较高水平的系列化教材，包括教科书、教学大纲、教学参考书、教学案例或习题，教材可以是学校自编的特色教材或省重点教材，也可以是其它优秀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；

3.申报课程在课程教学改革方面有一定的基础和成效；

4.申报课程应有相应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方案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跟踪学科和社会发展的实际，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；

5.应用性较强的课程，要有一定学时的实验教学。实验教学应有具体的实验内容、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材料，有组织方式并列入培养方案；

6.申报课程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应保证其课程建设和教学活动的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步骤

1.教师申请。由课程负责人填写《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申报表》，交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；

2.二级学院（部）初审。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审，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，每个二级学院（部）每年推荐门数一般是2～6门；

3.教务处组织专家组，根据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申报材料及我校课程教学实际，本着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对二级学院（部)推荐课程进行评审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。

**第七条** 时间和组织

校级一类课程的申报立项一般于每年 10月至11月间进行，由教务处负责具体组织。

**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**

**第八条** 校级一类课程建设的规划、指导、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，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校级一类课程建设实施的组织工作以及二级学院（部）一类课程建设的规划、指导、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校级一类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。课程负责人应按照校级一类课程建设标准，制定和落实课程建设方案，把握好课程的总体水平和建设进度，统筹安排课程建设资金，对课程建设质量负全面责任，并定期向二级学院（部）和学校报告课程建设进展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校级一类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，校级一类课程称号有效期3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课程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对校级一类课程负有建设管理责任，应对校级一类课程建设提供支持，经常督促检查并定期组织自评，对发现问题的课程提出改进措施、及时整改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建设中期时，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校级一类课程进行检查，并公布检查成绩。检查不合格的课程或存在问题的课程应及时整改，经整改、复查仍不合格的课程，取消“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”项目称号，并停止划拨、使用课程建设经费，课程负责人一年内不得申报教学相关项目。

**第十三条**　校级一类课程建设期满，要根据《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评估指标》进行验收评估，通过验收的课程，授予“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”称号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性补贴，详见《浙江财经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提高教学质量的激励办法》（浙财院〔2006〕71号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资助经费的使用及管理参见《浙江财经学院课程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财院〔2003〕176号）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建设和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浙财院〔2002〕201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2

浙江财经学院一类课程评估指标

一、指标说明

1． 校级一类课程是我校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介于一般课程与精品课程建设之间的中间环节。本评估指标的设计，既考虑到校级一类课程建设的现状，又考虑到精品课程建设指标的导向，使课程建设目标的实现有现实的客观基础。

2. 评估指标体系分为课程建设评估与网站建设评估两部分，采用百分制记分，其中，课程建设评估分数占80%，网站建设评估分数占20%。

3. 总分计算：M=∑KiMi，其中Ki为评分等级系数，A、B、C、D、E的系数分别为1.0、0.8、0.6、0.4、0.2，Mi是各二级指标的分值。

二、校级一类课程评估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**指标** | **二级****指标** | **主 要****观测点** | **评 估 标 准** | **分值****（**Mi**）** | **评价等级（**Ki） |
| **A** | **B** | **C** | **D** | **E** |
| **1.0** | **0.8** | **0.6** | **0.4** | **0.2** |
| 教学队伍20分 | 1-1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| 学术水平、教学水平与教师风范 | 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师德好，学术造诣较高，教学能力较强，教学经验较丰富，有一定的教学特色。 | 8分 |  |  |  |  |  |
| 1-2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| 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、人员配置与中青年教师培养 | 教学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、团结协作精神好；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较合理，并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；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，并取得实际效果。 | 4分 |  |  |  |  |  |
| 1-3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| 教研活动、教改成果和教学成果 | 教学思想活跃，教学改革有内容；教研活动推动了教学改革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有校级以上成果；有教改教研论文发表。 | 8分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学内容25分 | 2-1课程内容[[1]](#footnote-2)[1] | 2-1-A理论课程内容设计 | 教学内容较新颖，有一定底蕴；能把教改教研成果或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；课程内容经典与现代的关系处理得当。 | 11分 |  |  |  |  |  |
| 2-1-B实验课程内容设计 | 课程内容的技术性、综合性和探索性的关系处理得当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和独立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有一定成效。 |
| 2-2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 | 教学内容安排 | 理论联系实际，融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、素质教育于一体；课内课外结合；教书育人效果较好。 | 8分 |  |  |  |  |  |
| 2-3实践教学[[2]](#footnote-3)[2] | 实践教学内容与方法 | 设计出的各类实践活动能较好地满足学生的培养要求；实践教学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方面有较好成效。 | 6分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学条件12分 | 3-1教材及相关资料 | 教材建设与选用 | 选用优秀教材（含国家优秀教材、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或有高水平的自编教材）；为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开列并提供了较好的文献资料；实验教材配套较齐全，能满足教学需要。 | 7分 |  |  |  |  |  |
| 3-2实践教学条件 | 实践教学环境的先进性与开放性 | 实践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要求；能够进行开放式教学；效果明显（理工类课程，能开出高水平的选作实验）。 | 5分 |  |  |  |  |  |
| 教学方法与手段18分 | 4-1教学方法 | 多种教学方法的使用及其教学效果 | 灵活运用多种较先进的教学方法；能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促进学生积极思考，发展学生的学习能力。 | 10分 |  |  |  |  |  |
| 4-2教学手段 | 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 | 恰当、充分地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并在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提高教学效果方面取得一定效果。 | 8分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学效果15分 | 5-1学生评教 | 学生评价意见 | 学生评价材料真实可靠，结果良好以上。 | 6分 |  |  |  |  |  |
| 5-2 课堂教学效果 | 专家随堂听课 | 讲课有感染力，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；能给学生思考、联想、创新的启迪。 | 9分 |  |  |  |  |  |
| 课程特色10分 | 专家依据自查报告中所总结的特色打分 | 10分 |  |  |  |  |  |
| 网站建设100分 | 网站质量 | 网络开通及运行情况 | 课程网站开通，运行良好。 | 30分 |  |  |  |  |  |
| 网站设计 | 网站界面友好、美观，有利学生学习。 | 10分 |  |  |  |  |  |
| 网络资源建设 | 课程资源丰富程度 | 教学大纲、教案、习题、实验指导、参考文献目录等材料上网，并有网络课件。  | 30分 |  |  |  |  |  |
| 内容更新 | 课程资源能经常更新。 | 15分 |  |  |  |  |  |
| 利用率 | 师生互动 | 师生经常访问，并有师生互动，在教学中发挥了一定作用。 | 15分 |  |  |  |  |  |

[[3]](#footnote-4)[1] 根据课程类型，在理论课程内容设计和实验课程内容设计中选择相应部分进行评价。

[[4]](#footnote-5)[2] 实践教学含调研、实验、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活动。

1.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[↑](#footnote-ref-3)
3. [↑](#footnote-ref-4)
4. [↑](#footnote-ref-5)